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系主任選薦要點

八十四年六月十六日八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訂定
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四日八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一年四月十六日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一年九月十八日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九年二月二十三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八年二月十二日一〇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本校系、所及學位學程主管選薦準則，訂定本系主任選薦要點(以下簡稱為本要點)。
- 二、系所主管未連任或連任屆滿二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一個月內，應由現任系所主管或由選薦委員會推舉代表擔任召集人兼主席，召集全體教師辦理選薦事宜，就副教授以上教師選薦。
前項選舉系、所、學位學程應於選舉日前十(含)天，以書面通知所屬專任教師親自出席選薦委員會。經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獲出席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選薦一至二人，陳請校長擇聘兼任。
系所主管任期至多為三年(一年一聘)，得連任一次。
- 三、現任系所主管於任期屆滿擬連任時，應於任期屆滿二個月前，召開選薦委員會，辦理連任選舉作業。現任系所主管擬連任時，於召集會議後，須自行迴避，由教師中推選一人主持。經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獲出席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時，陳請校長續聘之。
現任系所主管表明不願連任，或經連任投票未通過時，不得參加新任系所主管遴選。主管不擬連任或不得連任者，應即進行新任系所主管遴選作業，辦理遴選。
- 四、本系系主任去職方式如下：
 - (一)任期屆滿。
 - (二)自動辭職。
 - (三)其他法定原因。本系系主任去職生效至新任系所主管到任前，由校長擇聘副教授以上教師代理之。

新任系所主管任期計算以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算，之前未滿一學期部分不計入任期。

五、本選薦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特教系，於108年02月12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